DEC07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W-U- INC 案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贸易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市场研究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为由驳回了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硕士学位不符合劳工证要求，因为颁发该学位的大学不再是经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审理主任驳回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颁发学位的大学在受益人完成学位时是经认可的，且该大学的认可在短暂中断后最近已恢复。由于受益人的学位由经认可的机构授予，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位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至少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渐进式学士后经验，或拥有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见 8 C.F.R. § 204.5(k)(1)。此外，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上规定的唯一工作要求是商业管理或市场营销领域的硕士学位。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关于 W-U- Inc 案

管理或市场营销。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从经认可的大学获得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U-, Inc. ID# 1620891 (AAO Dec. 7, 2018)